

## 当前对投资规模 进行控制是必要的

1993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37.7%，国有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26.5%，这表明投资规模过大。

一种意见，认为当前国家对投资规模不要控制，也无法控制。我认为，控制是必要的，至于具体办法由于研究不够，只能提出一些原则性的意见。

首先，应当明确在市场经济体制下，国家坚持对投资规模实行计划指导的原则。可以学习西方市场经济国家(地区)的经验，在国家计划中既规定总投资绝对额(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增加额)，也规定总投资率，即总投资(分出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增加额)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。这样，便可以使投资规模大体与国力相适应。

第二，国家应当制定比较具体的产业政策，指引投资的方向。产业政策要落实到地区，把有关经济杠杆的调整和产业政策的贯彻执行结合起来，以促进国家投资计划的实现。

第三，中央银行要加强对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的控制。中央银行要严格控制国家下达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，它既纳入了国家的投资计划，又纳入了银行的信贷计划，必须严格执行，不得突破。各种金融机构不得随意发放固定资产投资贷款。各地、各部门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发行债券和搞股份制试点，非法集资搞建设。利用外资的必须按国家计划执行。外商直接投资建设的项目，必须加强引

导并实行规范化管理。

第四，区分不同的投资主体，实行不同的控制投资的办法。现在对投资的宏观管理，实际上仍然主要着眼于国有单位投资的管理，根本看不到改革开放以来新涌现的私营经济，个体经济，乡镇企业，中外合资、中外合作、外商独资经营企业，以及全民与集体、全民与私人、集体与私人等多种合营企业等等多种经济成份的投资。我们的经济管理体制改革要把主要精力转移到这些实务上来，以便切实加强投资的宏观管理。

(摘自4月5日《经济参考报》刘日新的文章)



## 注意重点吸收大型 跨国公司来华投资

《财贸经济》杂志1994年第3期发表储祥银的文章说，大型跨国公司是世界对外直接投资的主要承担者，最大的1%的跨国公司拥有国外投资总量和分支机构的50%；1990年最大的100家跨国公司对

外投资总额达2800亿美元，占世界对外投资总额的14%。跨国公司的对外投资往往伴随着资金、技术、管理甚至研究与开发，乃至培训等一揽子行为，对一国的经济发展的影响作用远大于资金本身。与一般投资者不同，跨国公司对外投资是为自己的全球或地区战略服务的，他们不计较于一时一地的得失，比较注重长期利益和整体利益，跨国公司在某地的投资，可能会导致跨国公司在该地区的一体化生产和综合经营。总之，大型跨国公司集资金、技术、管理于一身，他们的投资对于促进国民经济的增长，产业结构的优化和科技进步都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。从我国前一阶段利用外资的总体情况来看，项目虽多，但项目规模偏小，一般投资者，尤其是港澳台投资者偏多，真正大型跨国公司对华投资偏少，现在应当致力于吸引大型跨国公司来华投资，以促进我国利用外资工作上档次，上台阶。当前，国际国内经济发展形势对我国吸引大型跨国公司来华投资有利：一方面，发达国家长期经济衰退给大型跨国公司带来了困难和压力，迫使他们不得不调整他们的投资区位战略，亚洲、拉美等地区经济增长迅速，政局稳定，是他们投资区位战略调整中考虑的重点地区之一。中国经济发展十分迅速，而且市场潜力很大，对大型跨国公司投资有很大的吸引力。据有关方面透露，已有一些大型跨国公司开始考虑将其地区中心移向中国，亦有一些公司已经开始采取行动。只要我们针对跨国公司对外投资的特点，进一步开放投资领域和做好多方面的准备工作，在不太长的期限内，吸引更多大型跨国公司来华投资不是没有可能的。

(春 藜)